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本公司二期五楼会议中心 1#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谭文鋈董事长主持，以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公司治理章节中董事会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121,622,984.1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21,622,984.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6,421,867.19 元，减去 2017 年度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 73,562,968.15 元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1,235,914.85 元。

经综合考虑各类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7 年度

分红派息预案如下: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471,259,36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50 元人民币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562,968.15 元, 占 2017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3.59%。剩余未分配利润 1,057,672,946.70 元转入下一年度。该事项需提请公司第二十六次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第二十六次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审议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4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六次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简称“立信”) 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协商,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6 万元 (为境内控股子公司),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 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六次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4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4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17 年度计提/补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 36,361,577.16 元，同意 2018 年对账面金额约 4,442,631.17 元的资产进行核销/处置。（详见同日公告 2018-018 号）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核销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4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在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 5 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用 DF、NDF、期权买入、卖出外汇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个月；同意在余额不超过等值 18 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同意在平均每年掉期交割的金额不超过等值 18 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掉期业务。（详见同日公告 2018-019）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4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经营周转、财资产品等，具体如下：

1.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1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不超过 9

- 亿元人民币最高保证额度，用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东莞、开发成都等）在该行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2.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等值 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 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4. 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5. 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6.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7.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8. 以信用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9. 以信用方式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0. 以信用方式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1. 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8,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2.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3.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1.8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4.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5.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6.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7.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8.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9.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0.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1.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2.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3.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4.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5.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6.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等值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7.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8.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9. 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0. 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渣打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等值 1.5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财资授信额度
 31. 控股子公司开发成都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2. 控股子公司开发成都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申请等值 1.5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3. 控股子公司开发成都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 1.7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4. 控股子公司开发成都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0）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1）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4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择机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2）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4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3）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4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贾海英女士、张峰先生、刘燕武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4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七、 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4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按照证券监管法规有关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 2018-025）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 其他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庞大同、谢韩珠、邱大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